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洪宛青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70
傳真：(02)23491666
電子信箱：irene0615@tbr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006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、甲種會員旅行社，接待來臺觀光團體應依法指派或僱用合格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，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…」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：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，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。前項人員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，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始得執行業務。…」及同法第59條：「未依第32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執業。」
- 二、邇來本局屢接獲反映，旅行業指派外籍非合格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，涉違反前揭法令。為提升觀光團體旅遊品質及維護旅客權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綜合、甲種會員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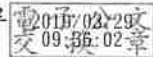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社，應確實指派合格導遊人員接待來臺觀光團體。本局就此類違規行為將持續加強執法，倘查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，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



裝



訂

線